

南宁富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

预重整方案草案表决结果公示

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区法院”）根据南宁富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鼎公司”）的申请，于2025年11月12日对富鼎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，并于当日作出（2025）桂0105破申1号《预重整辅助机构确定书》，确定广西辰亿律师事务所担任富鼎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。

2026年4月8日，富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，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线上投票和线下书面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对《南宁富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预重整方案草案）进行分组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优先债权组：该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2户，出席会议的债权人2户，出席率100%。投同意票2户，投反对票0户，投弃权票0户，无无效票，同意票占比100%。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%，该组表决通过。

二、职工债权组：该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8户，出席会议的债权人8户，出席率100%。投同意票7户，投反对票0户，投弃权票0户，未投票1户，无无效票，同意票占比87.50%，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0.04%，该组表决通过。

三、税款债权组：该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户，出席会议的债权人1户，出席率100%。投同意票1户，投反对票0户，投

弃权票 0 户，无无效票，同意票占比 100%，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%，该组表决通过。

四、普通债权组：该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686 户，出席会议的债权人 634 户，出席率 92.42%。投同意票 599 户，投反对票 2 户，投弃权票 1 户，未投票 32 户，无无效票，同意票占比 94.48%，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3.85%，该组表决通过。

五、出资人组：该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2 户，出席会议的债权人 2 户，出席率 100%。同意票 2 户，反对票 0 户，弃权票 0 户，无无效票，同意票占比 100%，该组表决通过。

综上，经分组投票表决，各组表决结果符合《南宁富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通过条件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并遵照《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〈企业预重整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辅助机构确认预重整方案草案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示。

